

民和县财政局 2023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查后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并将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落到实处，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（2023）377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我局在各预算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抽取 11 个行政事业单位、1 个国有企业（融资平台）和 2 家代理记账机构，成立检查，于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检查小组一个，共 7 人组成，其中：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业务人员 2 人、青海湛越会计师事务所 5 人。分别对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古鄯镇人民政府、新民乡人民政府、马营镇人民政府、海西诺木洪农场民和籍农民服务中心、民和县红卫小学、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、青海鸿淼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鼎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国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。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、会计规范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；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检查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；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。查出违规资金 1113.56 万元。

通过检查发现，大部分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，基本能够按照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设置会计机构、登记会计账簿、建立会计档案资料，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、部门预算和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算收支，并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拨付、使用及审批程序等手续基本规范，提供的会计报表较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。但也存在财务与资金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疏于监督管理、“三公”经费超预算、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、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、部门决算账表不一致等问题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存在账实不符，漏记固定资产，资产出借手续不规范等问题。会计基础管理方面，部分单位存在会计凭证附件资料不全、审批手续不完整以及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按照执法程序，以审理后，依法依规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未按规定缴纳非税收入问题，限期上缴县财政；对漏记固定资产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补记账务；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采取补充会计资料、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会计基础管理。

特此公告

2023 年 11 月 17 日